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的方案。內資股發行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根據公司章程將構成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收到特變電工出具的意向函，據此，特變電工已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7,304,874股內資股。

特變電工參與內資股發行事項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認購的內資股股數及認購價格等)將於最終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待審議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

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募集的款項淨額將分別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及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使用，用於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將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修訂，以反映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相關變化。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發行結果對相關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該等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至股東。

本公司尚未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達成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因此，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一、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於2021年4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提議並建議於該等大會上就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及特別授權須提交該等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且將在內資股發行事項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先決條件滿足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實施。

### (一)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股份的  
類型及面值

： 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股份的  
數目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77,304,874股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之20%；(ii)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之約16.67%；及(iii)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之約12.87%。

最終內資股發行數量取決於(i)監管部門的批准及(ii)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認購方

: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董事會將在與各認購方討論後釐定認購方將各自認購的內資股數量。

預期晶龍科技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認購內資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定價原則

: 發行價將參考以下因素後由董事會在簽訂內資股認購協議時釐定：

1. 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新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價(如有)；
2. 發行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時的H股基準價格的80%。「H股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 (i) 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當天的H股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3. 內資股的流通性。

發行價的匯率將為於緊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若本公司在發行價釐定後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期間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派息)，發行價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_1 = P_0 - D$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實際發行價，「 $D$ 」指每股現金股息派付(含稅)，「 $P_1$ 」指調整後實際發行價。

- 發行方式：根據特別授權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認購方發行內資股股份。
- 保留利潤分派：內資股發行事項之前的保留利潤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後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 先決條件：
- (i) 內資股發行事項於該等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內資股發行事項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且有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本公司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期** : 認購股份轉讓將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上述情形外，認購股份無其他限制轉讓安排。

**有效期** : 自該等大會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二) 發行時間

待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後，以及在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根據市況選擇合適的窗口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

## (三) 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特別授權

內資股發行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根據公司章程將構成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該等大會，並在各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 (四) 意向函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分別簽署的意向函，據此，在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前提下，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均同意分別認購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7,304,874股股份及不超過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與晶龍科技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及與特變電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規定。

有關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告「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一節。

## (五)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抓住全球光伏產業快速發展機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實施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為減少10萬噸多晶硅項目融資壓力，加快項目建設，本公司擬透過向內蒙古新特注資的方式，將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計劃於2021年第二季度動工，建設預計為期18個月。10萬噸多晶硅項目完成後生產的多晶硅產品質量將全部達到電子級，可以滿足N型硅片生產的需求；且本集團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18萬至20萬噸／年。可通過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和規模化生產等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的生產成本，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近三年，本集團每年開發建設的光伏、風電項目規模約1.5-2GW，未來隨著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持續向好，本集團裝機規模將不斷擴大。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專門從事本集團風電、光伏項目開發及運營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已達73.70%，制約了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此外，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銀行借款規模不斷增大。大量的銀行借款等有息負債也導致了本集團負債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融資空間有限，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獲取債務融資的能力，不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因此，由發行事項募集的款項將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提供資本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高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抗風險能力及盈利水平。



## 二、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收到特變電工出具的意向函，據此，特變電工已表示有意認購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不超過167,304,874股內資股。

特變電工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認購的內資股股數及認購價格等)將於將予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惟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須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規定及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主要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認購股份的數目

特變電工計劃認購的內資股的最高數目為：(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8.8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5.7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2.15%。

### 認購價

儘管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尚未釐定，但本公司將確保根據本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一節所載定價原則釐定認購價。預計特變電工將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滿足後以貨幣資金支付總認購價款，有關條款將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

###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提供資本金，並表達特變電工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抗風險能力。

考慮到(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符合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原則，特別是，特變電工的認購價格將根據市況並遵守監管規定釐定；(ii)特變電工將使用即時可用資金認購內資股；及(iii)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在經考慮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陳述)認為，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其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彼等已放棄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有關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待審議的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所得款項用途

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的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將分別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及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使用，用於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分配至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根據其實際進度實施10萬噸多晶硅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 四、內資股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除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之日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已發行的內資股最大數目與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認購的內資股數目分別為167,304,874股及10,000,000股)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952,449,361	69.15%
晶龍科技	14,619,883	1.22%	24,619,883	1.79%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983,200	7.33%	87,983,200	6.39%
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2.67%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377,304,87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2. 此架構僅供說明內資股發行事項(包括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本公司將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確定並調整最終內資股數量，使其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內資股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最大數目發行且本公司其他股東(除認購方外)持股數量並無變化，內資股數目將增至1,063,829,244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24%。因此，本公司將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調整內資股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或執行其他具體及可行的行動計劃，以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由特變電工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公眾人士配售現有H股或向公眾人士配售新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發行事項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具有同等地位。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與其股本證券發行相關的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五、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股權結構之規定進行修訂，以反映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後的相關變化。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之結果對相關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六、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有關晶龍科技的資料

晶龍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從事材料銷售及房屋租賃。根據公開記錄及根據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晶龍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靳保芳先生，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並提交決議案，藉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批准內資股發行事項。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信納，概無其他股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該等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該等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尚未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達成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因此，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大會閉會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就內資股發行事項與各認購方簽訂的最終認購協議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6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通過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人(包括特變電工)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
「晶龍科技」	指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向函」	指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表示其有意認購將予發行股份的認購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大會」	指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授予的一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指	特變電工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認購內資股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